

浙江中医药大学 2025-2027 年度 20 万元以内防水补漏工程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项目编号：HSZB-2025-190

确认书编号：浙财采确临[2025]11202 号

甲方（全称）：浙江中医药大学

乙方（全称）：浙江晨润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招标代理机构对 浙江中医药大学 2025-2027 年度 20 万元以内防水补漏工程 通过 竞争性磋商 方式采购，确定 浙江晨润建设有限公司 为本工程成交人，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浙江中医药大学 2025-2027 年度 20 万元以内防水补漏工程项目

2. 工程范围：浙江中医药大学 20 万以内防水补漏工程，具体以单项工程派工单为准。

二、合同工程内容

本项目为单项预算或拟投入资金为 20 万元以内的防水补漏项目。

本合同防水补漏项目的施工期限，以甲方每次签发的联系单记载的时间为准。

本合同期限为 2 年，累计工程款结算金额至预算金额或服务期满后，则合同履行完毕。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达到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要求。

四、承包方式

本合同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拒付（或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工程款、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还应按涉及的单项工程项目预算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份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施工队伍

乙方投入本工程的具体施工队伍详见附件 5 《项目班子成员》。

乙方投入本工程施工队伍的素质、能力、力量和机械等必须符合投标时的承诺和满足工程的实际需要。

如施工现场管理混乱，施工质量和进度明显达不到甲方或合同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其加强管理，调整和充实力量。乙方必须3天内整改完毕，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拒付合同价款，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工程造价及结算依据

工程造价按总折扣 85 % 结算；

机械使用费按折扣率为 50% 结算；

垃圾清运费按（单价）为 350 元/车（每车按 3.5 立方米，运距 20 公里计算）；

聚氨酯油性注浆按 50 元/针结算；

丙烯酸注浆按 60 元/针结算。

预算总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2 年以内。

乙方累计工程款结算金额至预算金额或服务期满后，则本合同履行完毕。

合同期内由甲方进行项目分配且工作量不设下限，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单项工程（防水补漏）项目合同价款是指乙方为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从施工准备、开工至工程完工、交工验收和保修期服务等承包内容的全部税费。除以下因素可调整项目合同价款外，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调整或变更：

（1）工程设计变更：乙方在收到甲方签发的工程设计变更联系单后，可根据乙方及成交折扣率计算变更费用，交甲方审核确认后，作为调整项目预算金额的依据。

（2）属于应该预见预防的因素，而因乙方没有及时预防或预防不力造成的损失，甲方不予补偿。属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失误造成费用、工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质量保证

1. 乙方应设置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的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检查制度和登记制度。

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规范、规程和建安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等有关规定或施工图纸（如有）、甲方要求，精心组织施工，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数据和资料必须如实记录和整理，并及时移交给甲方。乙方应严格把好每道工序的质量关，保证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及相关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3. 甲方对工程的现场管理、施工质量和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设计、设备、材料、施工等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甲方。其处理方法必须经甲方认可。

5. 甲方代表如发现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者，有权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停止施工或返工，乙

方必须接受。且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工期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 甲方有权对工程所有部位以及任何工艺、设备和材料进行检查和检验。乙方应为甲方的工作提供一切方便并提供必要的数据库。

7. 甲方工程师的检查 and 检验不解除乙方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8.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 甲方有权定期对乙方施工情况（包含服务响应、工程质量、工程进度、文明标化）进行考核（考核表见附件），考核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实际得分低于 80 分的），乙方应无条件限期整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若整改后仍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拒付（或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同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有权选择采购评审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将该标项的工作分配给其余两个标段成交供应商。

八、施工进度

1. 本工程合同工期，以甲方每次签发的联系单确定的施工期限为准。实际工期以开工日至工程验收合格签证日扣除非乙方原因等待验收时间加乙方整改修补的时间为准。

2. 本合同工期包括：____/____。

3. 如应乙方管理不力、计划不周、投入不足造成工期延误的，均由乙方负责。

4. 如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及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视实际情况作出减少承包范围直至要求撤场的处理。

5. 合同工期如遇下列情况，经双方可七天内协商签证（不能过后补签）可作相应顺延。

（1）重大设计变更增加工程量而影响施工进度的；

（2）因甲方提供的施工需求资料、设备、材料未能及时供应到位，而影响施工进度的；

（3）因甲方未按约定的期限支付工程款，而使工程无法正常进行的；

（4）不可抗力因素。

九、设备、材料供应

1. 本工程除甲供设备外，所用的材料由乙方负责采购。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材料的品牌型号规格均由甲方事前书面审核同意后使用，乙方须将材料交甲方书面确认后再施工。

2. 甲乙双方采购供应的设备和材料均需附产品安装使用说明书、合格证、质保书、试验报告等必要资料，经双方检验、确认后，方可使用。任何一方对材料的质量有疑问时，有权要求复验。如复验合格，其复验费用由提出复验方负责。如复验不合格，复验费用以及相应的经济损失由材料采购供应方承担。

3. 部分由甲方供应的设备，可能委托乙方催交、运输、验收、保管，乙方必须接受，其费用按有关规定另行商定。乙方必须在设备进场时认真核验，如因乙方未认真核验而导致不合格甲供设备用于工程（设备本体原因除外），因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 材料品质货真价实，存在假冒伪劣材料的，除乙方无条件返工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拒付或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乙方还应按本合同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需求变更

1. 甲方发出的变更联系单属于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必须接受并实施。

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联系单上的错误或不合理的情况，必须及时通知甲方，并按照甲方的变更联系单施工。

3. 由于变更联系单影响工程造价的，按本合同结算方式办理。

4. 如为施工方便而需要改变设计或施工要求的，乙方必须事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不予支付相应合同价款，因此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安全文明施工

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安全保证体系。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并随时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2. 乙方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须为施工人员购买商业保险，并向甲方提供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包括但不限于高处作业等）。

3. 乙方在工程施工全过程中要认真做好成品保护。因管理不善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凡由此而损及甲方利益时，甲方将向乙方索赔。

4. 乙方应注意保护施工现场邻近建筑物、交通和附近居民的安全，防止因施工不当使附近居民的人身或财产遭受损失，因野蛮施工等违规操作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违规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如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为员工办理社保和人身意外伤害的商业保险，并对员工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施工时应避开上课、办公的时间，师生如有意见则及时暂缓施工。

6. 施工现场应做到“落手清”，施工现场垃圾应及时清理并负责外运，或先堆放至甲方指定地点后再负责组织外运；保持施工场地整洁，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7. 建筑材料应堆放整齐，不得随意堆放，甲方给每家维修单位有偿配备仓库和管理用房，各施工单位应分类、分批、分规格堆放材料，做好标识，确保仓库整齐、整洁、安全，应自行

配备灭火器等消防措施。

8. 乙方应负责涉及本工程施工的其他配合工作。

十二、环境保护

1. 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施工现场和周边地区的环境。

2. 乙方对施工和生活所产生的各种生产、生活垃圾和废弃物应进行妥善处置，防止对环境造成污染，并严格控制施工噪音。

3. 如乙方措施不力而造成环境破坏或人员、财产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十三、工程造价结算方式

1. 定额人工费按施工期间《杭州市造价信息》公布的定额人工费参考价进行调整；

2. 材料品牌选择施工期间 6 个月内《杭州市场价格汇编》出现过的品牌并经甲方确认，有必要更换的材料品牌档次必须为同档次或中档及以上品牌。材料单价按施工期间正刊信息价（除税价）平均值计取（如施工跨月的，按多个月份的信息价平均值计取），无信息价按照签证价计取；

3. 《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及相关补充解释。政策性法规调整的口径按实计入结算。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法结算；

4. 聚氨酯油性注浆按 50 元/针计算；丙烯酸注浆按按 60 元/针计算；

5. 取费标准：

（1）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施工组织措施费（仅计安全文明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利润、企业管理费按单独装饰工程取费中值计取，规费按单独装饰工程取费计取，税金按照 9% 计取。

（2）安装工程：施工组织措施费（仅计安全文明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利润、企业管理费按水、电、暖通、消防、智能、自控及通信安装工程取费中值计取，规费按水、电、暖通、消防、智能、自控及通信安装工程取费计取，税金按照 9% 计取。

6. 如项目中含有零星计日工（俗称包清工），以甲方下达工作任务最近的一次工资信息进行结算。（1 个工日为 8 小时，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计，超过 4 小时的按 1 个工日计。）

备注：“建筑工种人工工资信息”指：“杭州造价信息”发布的“杭州市建筑工种人工工资信息”或“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上的“建筑工种人工工资信息”，结算时，以甲方

下达工作任务前最近的一次工资信息为准。

7. 如项目中含有零星机械使用费发生,以甲方下达工作任务最近的一次“机械设备信息价”为基础乘以供应商最终报价进行计算,经甲方审核同意后结算。(1个台班为8小时,4小时以内按0.5个台班计,超过4小时的按1个台班计。)

备注:“机械设备信息价”指:“杭州造价信息”发布的“杭州市区机械设备、周转材料市场租赁价格”或“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上的“机械设备信息价”,结算时,以甲方下达工作任务前最近的一次工资信息为准。

8. 如项目中含有垃圾清运发生,为 350 元/车(每车按3.5立方米,运距20公里计算)。

9. 水电费扣除方式按照施工定额子目所有的水电费之和扣除。

10. 单个项目按以上标准计算工程价款(工程价款须经甲方委托审计审核),经审计审定后按总折扣进行结算。

聚氨酯油性注浆、丙烯酸注浆结算价格=聚氨酯油性注浆、丙烯酸注浆成交价格*成交零星维修改造工程费总价折扣。

零星机械使用费结算价格=机械设备信息价*成交零星机械使用费折扣*成交零星维修改造工程费总价折扣。

垃圾清运费结算价格=成交垃圾清运费*成交零星维修改造工程费总价折扣。

零星人工费结算价格=采购人下达工作任务前最近的一次工资信息*成交零星维修改造工程费总价折扣。

除以上(聚氨酯油性注浆、丙烯酸注浆、零星机械使用费、垃圾清运费、零星人工费)部分内容外的其他工程价款结算价格施工审计审定价格*成交零星维修改造工程费总价折扣。

十四、工程款支付与结算

1. 施工工程在质保期内如有任何质量问题,甲方均可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的款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工程款和进度款的按以下方式支付:

甲方下达工程任务单后,由乙方对相应工程进行施工,单项工程项目施工完成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按月进行工程造价结算并支付。

经甲方委托第三方对工程造价结算审价完毕,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结算价格的100%(多退少补)。(结算价格=工程造价结算审价×工程费总折扣)

3. 甲方对竣工结算审核(审计)期限: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实际完成的审核(审计)时间

为准。乙方应积极配合、协助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的审核（审计）工作，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 甲方完成项目结算付款的期限以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开具收款发票后 2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 其中工程价款审计后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5%幅度以外的审查费用及核增部分审查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直接支付给项目结算审核单位。

十五、工程验收与保修

1. 乙方应按照工程建设的有关规定，及时如实整理施工记录和技术资料，并由甲方进行检验和签证。

2. 当全部合同工程完工，准备交工验收前，乙方应将由施工引起的垃圾、废料或各种障碍物全部清除。并按甲方的要求，整理提交1套竣工资料。

当具备交工验收条件时，乙方应提前 3 天提交工程交工验收报告，通知甲方组织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报告和上述主要竣工资料后 3 天内，应组织有关部门对工程进行验收。

凡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无条件整改或返工，直到验收合格。因整改或返工所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全部工程验收合格，自签署工程验收证书之日起3天内，乙方的人员、机具和材料必须全部退场，并按规定内容整理交齐全部竣工资料。

3. 若拖延清场，按延误工期承担违约责任。竣工资料不齐者，不予办理工程结算。

4. 本工程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实施保修，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十六、履约保证金

人民币贰万元整，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支付给甲方，待服务期满后经甲方书面确认工程无质量问题、无售后服务问题和乙方无违约行为后，由甲方无息退回乙方（遇寒暑假及国定假日顺延）。

十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的责任

(1) 因甲方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维修价款的违约责任：甲方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 60 日内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乙方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乙方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并支付应付金额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协议期间乙方不得以此为理由影响施工进度。

(3) 甲方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甲方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4) 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5) 甲方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乙方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6)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承接项目施工的违约责任：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伍万元的违约金。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转包或分包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合同价款、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按所涉及的单项工程项目预算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份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乙方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返工，并承担逾期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及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等精心组织施工，严格把好每道工序的质量关，无条件配合甲方等部门的检验验收，确保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格等级。经验收，如有不合格工程，乙方应无条件返工、整改、采取相应的补救、修复措施，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如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还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如无法修复或严重降低工程整体质量，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或（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合同价款、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4) 经甲方、监理单位（如有）等部门检查抽检，发现乙方不按设计要求或者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标准施工，或有偷工减料现象，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 2000 元/次-5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及时整改，乙方应承担全部整改费用，直到质量合格为止。如果乙方屡教不改，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将其清退出场并解除合同，拒付或（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合同价款，乙方还应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5) 乙方违反《合同通用条款》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及时停止撤离，按每次 2000 元/每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损失。

(6)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按合同价款的 0.5%/日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 10 个工作日及以上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付（或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乙方应按本项目年度预算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工程移交后，如甲方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的，有权要求乙方及时维修，并赔偿给甲方带来的各种直接、间接经济损失。乙方不及时维修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用于维修以及支付甲方的维修管理费用（按维修费用的 15% 计算），并在事后要求乙方补足缺额。

工程移交后，如甲方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的，有权扣除乙方的全部履约保证金，要求乙方及时维修，并赔偿给甲方带来的各种直接、间接经济损失。

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外，如本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系由乙方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原材料、成品、半成品（不包括甲供材料）引起的，甲方有权无限期追索，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8)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或（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合同价款，乙方还应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

(9)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违约责任：

① 由甲方或监理单位（如有）召集的例会和其它重要会议，乙方必须按甲方指定人选准时参加，无故缺席或迟到的，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支付 1000 元每次的违约金，因此导致对会议内容不了解的，其后果由乙方自负，违约金由甲方在结算中直接扣除；因此导致对会议内容不了解的，其后果由乙方自负；

② 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及监理单位（如有）对合理的现场管理，若项目班子主要人员由于工作态度等原因，使甲方及监理不满意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施工中出现的恶意违规及不服从管理等行为要求按 500-1000 元/次的支付违约金；

③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论遇到何种困难（除本合同约定明确的原因和不可抗力除外），均不得以任何理由（例如甲方未签证费用、合同争议等）擅自停工或变相停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3000 元/天的违约金；

④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保证不拖欠民工工资，所得工程款应优先支付民工工资；因拖欠民工工资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因此为乙方垫款支付的，乙方应按甲方垫付款项金额的 30% 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该笔违约金由甲方在结算中直接扣除；

⑤ 本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配备、现场施工投入和管理未能履行投标书及询标纪要等相关文件中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进度、现场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达不到预定计划，甲方有权要求其调整充实力量，加强管理，如乙方未

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拒付合同价款，将乙方清退出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⑥ 乙方应确保工程安全进行，如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一般安全责任事故，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 万元/起的违约金；出现较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 万元/起的违约金；所有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⑦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被处以罚款（违约金）的，以实际行为发生之日为支付时间；

⑧ 本合同中的罚款特指惩罚性违约金，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罚款及损失赔偿款，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或工程款中直接扣减；

⑨ 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终止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⑩ 当乙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乙方清退出场，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a) 甲方签发联系单后一周内未施工（或维修）的；
- (b) 出现质量问题，经甲方或监理单位（如有）书面通知后仍不整改的；
- (c) 出现安全事故，不接受监理人和有关职能部门指令采取相应措施的；
- (d) 拒不执行甲方或监理单位（如有）的指令的。

3. 其他：合同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限可相应顺延。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邮寄或送达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十八、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九、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和鉴证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及双方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浙江晨润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滨文路 548 号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平高创业城 5 幢 1326 室
邮编：	邮编：311100
电话：0571-86613561	电话：0571-87696601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995836851@qq.com
开户银行：工行景江苑支行	开户银行：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平支行
帐号：1202023419100001174	帐号：201000255889757
签约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滨文路 548 号	签字日期：2025 年 7 月 2 日
鉴证方：（盖章）	

- 附件：附件 1：考核表
-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3：廉政建设合同
- 附件 4：安全生产合同
- 附件 5：项目班子成员
- 附件 6：主要材料（设备）清单

附件 1:

考核表

项目名称	评分说明	分值	实际得分
服务响应	比对派工后施工人员、材料机具等的组织效率；比对管理部门（使用部门）派工要求的实施能力	20 分	
工程质量	比对全过程的施工质量及管理部门（使用部门）派工时的期望值	35 分	
工程进度	比对管理部门（使用部门）派工时的计划工期或定额需要工期	20 分	
文明标化	比对全过程施工过程中文明施工、防尘降噪等措施布置	25 分	
合计		100 分	

注：该考核表于维修改造项目竣工验收时经验收成员综合讨论后打分。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浙江中医药大学

乙方（全称）：浙江晨润建设有限公司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浙江中医药大学 2025-2027 年度 20 万元以内防水补漏工程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合同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本合同缺陷责任期为2年，缺陷责任期自每次施工（维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质保期内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维修，紧急情况下 2 小时内派人维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如有)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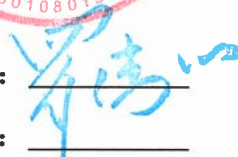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方、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公章):  浙江中医药大学
地 址: 杭州市滨江区滨文路 548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0571-86613561

传 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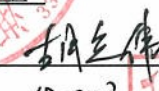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景江苑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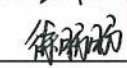
账 号: 1202023419100001174

邮政编码: 310053

乙方(公章):  浙江晨润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平高创业城
5 幢 1326 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0571-87696601 

传 真: /

开户银行: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临平支行

账 号: 201000255889757

邮政编码: 311100

附件 3:

廉政建设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浙江中医药大学 2025-2027 年度 20 万元以内防水补漏工程项目的项目法人 浙江中医药大学 (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浙江中医药大学 2025-2027 年度 20 万元以内防水补漏工程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机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和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乙方不得为甲方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与乙方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浙江中医药大学2025-2027年度20万元以内防水补漏工程项目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甲方与乙方双方各执三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浙江中医药大学（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文路548号

邮政编码：310053

电 话：0571-86613561

乙方：浙江晨润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胡立伟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平高创业城

5幢1室

邮政编码：311100

电 话：0571-87696601

附件 4: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浙江中医药大学 2025-2027 年度 20 万元以内防水补漏工程项目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甲方浙江中医药大学与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生产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和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指定 1 名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施工期间，乙方应落实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

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各专业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发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八份，双方各执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方：浙江中医药大学（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文路 548 号

电话：0571-86613561

2015 年 7 月 2 日

乙方：浙江晨润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平高创业城 5 幢 1326 室

电话：0571-87696601

年 月 日

附件 5:

项目班子成员

序号	姓名/联系方式	职务/职称	性别/年龄	工种类别
1	王利新	项目负责人/工程师	男/35 岁	项目负责人
2	韦标	资料员/无	男/32 岁	资料员
3	张慧玲	材料员/无	女/35 岁	材料员
4	程云发	质量员/无	男/38 岁	质量员
5	杨康	施工员/无	男/38 岁	施工员
6	陈江忠	安全员/无	男/35 岁	安全员
7				
8				
9				
10				
11				

附件 6:

主要材料（设备）清单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厂家	产地
1	防水卷材	东方雨虹	卷材形态为长 20 米、宽 1 米，有 1.5mm 厚铝膜、1.5mm 厚灰膜、2.0mm 厚铝膜、3.0mm 厚黑膜免火烤等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2	防水卷材	深圳卓宝	涵盖 BAC、BAC 耐根、SBS、SBS 耐根、BAC - P、PET、CLF、TPO、PVC 等	深圳卓宝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
3	防水卷材	江苏凯伦	层状卷板，规格为 1.5mm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
4					
5					
6					
7					
8					
9					
10					

备注：特殊情况下，甲方可另行指定材料（设备）品牌。